

中国特钢企业争得欧盟个位数低税率

有好产品,有好市场,再有好韧性就有打赢的希望

■ 本报记者 陈璐

在欧盟近日发布的终裁结果中显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钢)获得了9.2%的最低税率。

“这次拿到个位数的低税率实属不易。”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该案代理律师宋清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十分感慨。

宋清介绍说,长期以来,欧盟一直是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中坚力量,其贸易救济调查官员的人员规模仅次于美国商务部。近年来,欧盟对外反倾销、反补贴立案案件中,针对中国产品的调查占四成以上,其中中国钢铁产品又是重灾区,占欧盟对华贸易摩擦涉及产品的六成以上。2018年,欧盟大幅修改了其反倾销法律,适用更为严苛更为复杂的“市场严重扭曲”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国钢铁企业获得好结果的难度成倍增加。

横亘眼前的三大障碍

2019年8月12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印尼和中国台湾的不锈钢热轧板卷发起反倾销调查。欧盟是世界最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之一,中国企业一年对欧盟市场出口涉案产品约25万吨,涉案金额高达4.05亿欧元,印尼和中国台湾的涉案金额也高达2.55亿欧元。一时间,亚洲主流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人心惶惶。

“立案后,我们第一时间通知企业。由于企业对欧盟出口量不大,再加上实践中欧盟对华钢铁产品的反倾销税率普遍较高,东方特钢一开始的应诉积极性不高。”宋

清介绍说

2017年12月19日和2018年6月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连续两次通过了欧盟反倾销法修正案,引入“市场严重扭曲”概念,开始确立正常价值的新反倾销方法。欧委会以中国存在“严重市场扭曲”为由,将不以应诉企业的国内价格或成本为基础构建正常价值,而选取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第三国,用其相关生产要素的价格与中国应诉企业生产耗用量结合,来构建正常价值。

“表面上,应诉企业可以在应诉过程中对代表性第三国以及欧委会所采用的成本要素的替代价格逐一抗辩,从而影响正常价值的计算。但由于涉案产品的成本要素往往太复杂,起码有几十个,第三国的成本要素替代价格里很容易出现几个关键要素价格没有控制好,导致倾销幅度高得不可收拾的局面。欧盟反倾销新方法极大地增加了企业的应诉负担和应诉结果的不确定性。”宋清说。

更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世界主流国际市场频繁对中国钢铁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且绝大多数案件最终税率都在20%至70%之间,这造成大部分中国钢铁企业在拼尽全力应诉之后,依然“折戟沉沙”,不得不退出市场。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东方特钢提交了抽样问卷。意想不到的,东方特钢竟被抽到成为强制应诉企业,陷入骑虎难下的境地。

“在应诉过程中我们遭遇三大障碍,企业和律师团队没有中途放

弃,坚持到底,现在想想都不可思议。”宋清仍记忆深刻,一是欧委会发布反倾销初裁,东方特钢的产品税率高达18.9%。在欧盟的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一旦在初裁阶段形成倾向性裁决,应诉企业的抗辩在终裁阶段大多只能形成局部性调整,要在终裁中实现逆转的概率极低。而如果终裁仍是这一税率水平,裁决后,企业将注定无法继续出口欧盟市场。二是欧委会突然“补刀”,后期在反倾销调查的基础上,增加了反补贴调查。新增的反补贴调查将使得应诉成本、工作量和潜在税率直接翻倍。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反倾销实地核查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然而立案在后的反补贴调查,由于突发疫情,实地核查计划临时取消。核查是欧盟贸易救济调查的必经程序,全球疫情肆虐不休,反补贴实地调查就悬而不决。企业和律师团队在山穷水尽之际,调查机关依然在不停地发补充问卷,需要持续投入,大量收集材料并翻译成英文提交。

“只要砸时间、砸精力,障碍总能克服,但当时最大的问题是要不要继续在这个无人看好、希望渺茫的案子里继续投入。”宋清说,第一个障碍办好,问卷交了,核查结束了,初裁出来了,剩下的就是律师团队和欧委会之间的“死磕”。第二个障碍就很尴尬,企业本身应诉反倾销就勉为其难,不可能再为反补贴增加预算。但如果反补贴放弃应诉,反补贴的裁决结果必然是惩罚性税率。在欧盟新方法下,最终的税率是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的叠加。反倾销坚持做下去也没有任何意义。第三个障碍后来用技术手段解决。欧委会和企业商量,使用远程视频核查,远程进入企业账套,多方共享视频,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远程视频核查。

咬牙“坚持”终获转机

“东方特钢此次应诉成功就是咬牙熬出来的。”宋清称,由于东方特钢地处中国最为富庶的浙江嘉兴,无法通过不断增加产能来发展企业。东方特钢长期以来另辟蹊径,走高端化和差异化路线,以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获得稳定的市场和订单。这让他们有了“坚持”的底气。初裁失利后,他们又提交了多次抗辩,据理力争,反复论证调查机关在初裁裁决中确定的高额税率在法律上完全站不住脚。最后一次的抗辩成为扭转乾坤的关键。

宋清介绍说,对于东方特钢这种规模中等的中国钢铁企业,在面对欧委会发起的这类旷日持久且成本高昂的双反调查时,需要在立案之初果断地确定适合自己的应诉策略。企业综合考虑了应诉的投入产出比,确定尽可能以最小代价,走完应诉程序。企业和律师团队在这个策略的指导下,明确应诉过程中要有所侧重。在如此复杂的“双反”调查中,若应诉工作面面俱到、滴水不漏,最小代价就无从谈起。“我们根据自身情况,避实就虚,将工作重心放在力保出口价格和公司整体应诉合规上,而对‘市场扭曲’方法下结构正常价值方面

的工作做最低限度的投入。最后的结果是虽然调查机关算出东方特钢的倾销幅度为71.7%,但我们的损害幅度成功的控制在9.2%的水平。更为关键的是,在中国应诉企业和中国政府的强有力应对下,欧委会在9月下旬发布公告,撤销反补贴调查。因此,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结果成为此次‘双反’调查的最终结果。欧盟采用‘低税规则’,即选取应诉企业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二者较低的征税,东方特钢的最终税率因此发生了从初裁最高的18.9%到终裁最低的9.2%的反转。”

数据显示,2015年,欧盟对外立案14起,其中涉华案件5起;2016年,欧盟对外立案15起,其中涉华案件6起;2017年,欧盟对外立案11起,其中涉华案件5起;2018年,欧盟对外立案9起,其中涉华案件1起;2019年,欧盟对外立案16起,其中涉华案件7起。

宋清告诉记者,“2018年是个欧盟新方法的试水年,当年欧盟对华仅仅立了一个钢板桩的反倾销案件,涉案金额3357万欧元,随后又撤案了。但自2019年始,对华反倾销、反补贴立案显著上升,但目前来看应诉结果普遍不理想。在已有终裁的4个案件中,除了最近的聚乙烯醇案中出现了第一家最低倾销幅度为17.3%的应诉企业之外,其他三个案件的应诉企业的倾销幅度都不低于50%。由此可见,欧盟采用新方法之后,中企的应诉负担和不确定性大幅度加强,应诉成功变得异常困难,我们都在找突破口。”

规避法律风险 挖掘中日经贸合作潜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段时间,中日经贸合作进一步升温。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对疫情冲击,中日经贸合作体现出较强韧性。中国对日投资稳步发展,投资领域不断拓宽。中日产业互补性强,合作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当前中国经济总体平稳,消费规模不断扩大,消费升级趋势加快,这给中日扩大贸易和投资规模提供了有利条件。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日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150亿美元。日本排在欧盟、东盟、美国之后,继续维持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的地位。而中国连续12年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中国对日直接投资累计额为37.3亿美元,2019年单一年度的投资额为2.5亿美元。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经济全球化造成了较大影响,如果中企对日本投资,需要对其经贸政策进行深入分析,以规避法律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例如,日本《反垄断法案》禁止来自国外的导致严重阻碍竞争的兼并、收购和其他特定活动,涉嫌反垄断活动必须先通知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此外,投资与国家安全、公共政策,政府保留限制权的相关敏感行业,也需要履行报告义务。”陈辛说。

上海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振安介绍说,5月8日,日本新《外汇与外国贸易法》正式开始施行。该法案加大了外国投资者对日本上市企业出资限制,将海外企业对核心行业投资事先申请标准出资比率上限从10%下调至1%。此次修订涵盖了航空、通信电力在内的12个行业和包括丰田汽车及索尼、三菱重工等518家企业。本次日本外商直接投资政策的重大修订,将对全球企业在日本投资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张振安表示,日本新首相上任后,带来了一些新动向。如多边贸易领域世贸组织改革、细化安倍2019年提出的“数据在可信条件下自由流动”原则的规则制定。在区域层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完成以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议”的扩员,也是日本新政府的重要议程。

“中企赴日本投资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服务、互联网、电气、通信、软件等新业态,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模式发展较快。”张振安说,同时看重日本市场和研发环境,众多中国企业与日本运营商及生产商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包括华为、中兴、海尔、百度、苏宁、京东等,华为技术等还在日本设立了研发中心,阿里巴巴、腾讯等则增加了在日支付网点。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姚重华表示,中企赴日本实施投资计划时,必须要把当地法律、投资环境调查清楚。此外,企业须重视合规和社会责任,心态上更专业开放,加强文化交流,引进高端人才。



近日,有消息称欧盟监管机构正在起草“黑名单”,试图改变Facebook、谷歌等互联网巨头们的市场支配地位,以基于营收的市场份额、用户数量等来考量企业。(黄婉仪)

个人信息保护法呼之欲出

■ 本报记者 钱颜

到侵犯。

此次草案可以算作“回应型立法”,在当前信息化社会及时回应公众的需要。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民法典》规定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基础上,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过度处理信息。”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向记者介绍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联系方式、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向个人告知。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将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提供更加

有力的法律保障。”臧铁伟说。

一些平台还利用收集的大数据向用户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明确,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处理结果的公平合理。刘燕表示,搜一下商品出现无数广告的商业营销、信息推送涉嫌违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注意对信息处理分寸的把握,兼顾商业权益与客户的隐私权益。企业自动化决策给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当事人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其信息。

刘燕强调,在个人信息安全意识不断提高的当下,如何立法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非法买卖、非法利用等风险,以及个人信息被非法

全国首个版权线上确权服务站正式上线

本报讯 近日,阿里巴巴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正式上线浙江版权局阿里巴巴服务站,借助创新技术模式,实现版权确权线上一键快速登记。将商家平均耗时4个月左右的版权登记证书出证时间,大大缩短至如今的平均3至7天。

此前,版权登记机构都采用传统的线下登记模式,商家从准备材料到拿到证书往往耗时3至5个月。而在互联网时代,一个创新产品刚上线就可能面临被仿冒的风险,等版权登记确权,早就过了产品的生命周期,原创商家面临创新难、确权慢、费用高、维权难的局面。此次推出的线上确权服务站正是针对这一行业老大难问题。该线上版权服务站不仅免去了商家准备各种材料跑腿时间,还能有效保护企业、商家的创新,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助力中国经济的复苏和发展。

去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集团知识产权保护高级总监徐骏也表示,阿里巴巴致力于用创新技术保护创新创造,为原创设计行业打造一个健康的发展环境,培育一片孵化原创与创新的土壤,保护整个行业不再受抄袭困扰,迸发出更多的创新创造活力,建立良币驱除劣币的可持续循环机制,点亮创新设计与商业化的未来。

(祝文明)

贸易预警

美国对进口蓝莓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美国代表团于10月7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10月6日,应美国贸易代表于9月29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新鲜、冷藏或冷冻蓝莓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2021年2月11日前对本案作出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裁定,若作出肯定性裁定,委员会将于2021年3月29日前向总统将提交调查报告。

印度对华玻璃纤维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遗失声明

北京燕丰科健蛋品销售部(注册号:92110105MA018BT9YT)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0年10月15日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